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枫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是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重点任务，整改方案要求，枫江深坑断面 2018 年应达到 V 类水质考核目标，但整治工作推进缓慢，2018 年枫江深坑断面水质仍为劣 V 类，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浓度较 2016 年分别上 19.8%和 1.7%。潮安、枫溪和湘桥三区应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枫江整治二期任务，但目标已落空。至督察时，潮安区登塘镇、凤塘镇、浮洋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仅完成 75.31%、45.3%、21.31%，应建成的 68.04 公里配套污水管网尚未动工；枫溪区应完成新建 22 公里配套污水管网及三利溪（枫溪段）河道清淤等任务，仅完成管网铺设 408 米；湘桥区应完善 26 条道路污水管网、改造 11 个村排水系统、完成三利溪（湘桥段）等三条河涌的综合整治工程，但基本未动工。督察发现，2018 年 3 月建成投运的潮州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6 万吨/日，主要服务潮安区凤塘镇和古巷镇、湘桥区

南片区域以及枫溪区大部分区域，由于管网配套不完善，上述区域约 40 万常住人口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无法收集入厂，该厂只能从厂区附近的七枞松沟抽水进厂处理，投产以来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仅为 64 毫克/升，无法发挥减污效益。

（二）责任单位：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市城市执法局负责组织落实，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

（四）整改目标：推进枫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确保 2019 年底枫江深坑断面达到 V 类水质，2020 年稳定达标。

（五）整改措施（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落实部分）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稳定运行。2019 年底前完成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11 万吨/日的扩建工程。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1、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PPP 项目（含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中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底全部完成，现运行正常，各项出水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2、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为尽快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对我市枫江流域水环境进行整治，2017年3月，潮州市政府决定启动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PPP项目（含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并成立潮州市枫江流域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我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有关工作。同时，市政府决定由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开展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PPP项目相关工作，该中心第一时间组建项目领导小组，着手实施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以来，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整改的时间节点努力地开展工作。项目中市第一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扩容和提标工程于2018年8月通水调试运行，2018年10月底全部完成。

（二）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PPP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进行通水试运行。

2、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18年3月底市政府授权由市供排水管理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实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市供排水管理中心立即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着手实施该项目各项前期工作，至2018年8月底，完成PPP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开始勘察设计以及各项报建等前期工作。

工程于2018年11月8日进场施工，2019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进行通水试运行，2020年8月22日完成在线监控设施验收，2020年9月5日完成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三、评估结论

(一)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包括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投入运营状况良好，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5万吨/日，各项出水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

(二)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完成建设，污水处理各项出水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

以上两个项目均建成且运行效果良好，发挥了应有的污染减排环境效益，符合销号所需条件。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9月23日

